

附件6: 教学院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考核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权重	三级指标	打分标准			分值
学科建设与 研究生教育	1. 学科、学 位点建设	60%	1.1 学科“十三 五”建设规划及年 度建设任务	（基本分值20）	年度学科学位点建设（一级指 标）满分项（总共60分）①新 增省级以上立项建设一流学科 （含培育）、教育部协同创新 中心、新增博士授权点学科 1项，年度学科学位点建设（一 级指标）为满分60分； ②参加全国学科评估，且评估 结果在B+及以上，年度学科学 学位点建设（一级指标）为满 分60分； ③学位点获得第三方机构评估 或认证（如QS国际认证，管理 学AACSB和EQUIS、AMBA认证） 其中获得国际认证，年度学科 学位点建设（一级指标）为满 分60分。	①按照学科“十三五”建设规划、一流学科（培育）和博士、硕士学位点建设规划目标任务书，完成学校 交付的学科建设年度任务； ②现有学位点内涵建设有序进行，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数量得以明显提升，学科年度取得高水平成果不 少于2项； ③各学院所属学科的专业方向与特色凝练，团队建设，平台建设，科学研究，学术交流，社会服务，人才 培养等每个方面的二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成果支撑，若年度未有支撑项目，未完成1项扣1分。	20
			1.2一流学科（培 育）和博士、硕 士学位点增列建 设、学科专业学 位评估情况	（加权分值40）	（1）得分项： ①新增省级协同创新中心1项，硕士点1项，该项为30分； ②新增ESI学科排名1%学科为40分； ESI学科排名每提升25%得10分。各学院得分计算为：论文贡献度比例* 得分； ③参加一流学科申报、博士（硕士）点申报、协同创新中心申报，该项为20分； ④评估结果为C+及以上，该项为30分；学科评估排名提升，牵头学院按提升百分比（%）*100计算（上次 未参加学科评估或评估结果未进入C-，则按75%做基数计算），非牵头学院再乘以0.2； ⑤获得部委、国内行业学会认证，该项分值30分。 （2）减分项： ①参加学科、专业学位评估，评估结果为“限期整改”的学院，年度学科学位点建设（一级指标）每个扣 25分，结果为“未通过”学科、年度学科学位点建设（一级指标）为0分。	40	
	2. 研究生教 育	40%	2.1研究生招生工 作	招生宣传（2）	学院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活动+1分/次，满分为2分。		10
				招生考试（3）	招生过程严格规范，无任何违纪违规违法行为，保质保量完成招生工作任务得3分；招生考试过程中无故出现不按时命题、阅卷、提交招生 相关材料等，一次扣2分，直至5.2.1项得分扣完为止；招生考试初试、复试自命题及招生复试调剂录取过程出现未按上级和学校文件要求 履职尽责，出现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，采用一票否决的方式，即5.2.1研究生招生工作得分为零。		
				生源质量（5）	学院得分=学院优秀生源率*满分/最高学院优秀生源率；优秀生源率=毕业于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（或国家双一流本科专业）的全日制优秀 生源/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人数；招收普通（或特长）推免生或国家双一流大学全日制优秀生源+0.1分/人；		
			2.2研究生教学质 量与培养水平	教育管理（10）	1. 教学管理、学位工作规范有序，教师认真负责，考风端正，试卷存档规范，教学档案齐全，学籍学历精准无误者为满分。 2. 落实立德树人实施方案，确保师德师风建设成效，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出现问题一票否决，该项得分为0。 3.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，该项得分为0。 4. 全日制研究生超最长学习年限未毕业人数-0.1分/人；有考试作弊现象-5分 /人次；学位论文送审未经严格审核且报送不及时，导致工作 延误的-1分/人次。该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	10
				教育改革（9）	1. 省研究生教育项目（含优质课程、案例库、基地、导师提升项目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等，下同）立项+2分，获得省级重点教育项目立 项+3分；通过结题验收+1分； 2. 获研究生教育教学类成果奖，国家级奖励+30分；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+20分，二等奖+12分，三等奖+6分。 3. 承办省级学术活动和暑期学校+2分； 4. 硕士生出国（境）访学交流三个月及以上人数加分：+100分*（访学交流人数/本学院研究生总数）； 5. 研究生导师教育教改项目：获批省立项+2分/项，通过结题验收+1分/项； 6. 以上省级项目申报+1分*任务指标完成率，根据学院任务指标单项累加；培养基地指标完成+1分*任务指标完成率。		9
				学位质量（9）	1. 优秀研究生论文：获省优博+3分/篇，省优硕+2分/篇； 2. 研究生优秀成果奖：获省优一等奖+10分/篇，省优二等奖+6分/篇，省优三等奖+3分/篇； 3. 以上省级项目申报+1分*任务指标完成率，根据学院任务指标单项累加。 4. 省部学位论文抽检出现“存在问题论文”、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且经查实的，该项得分为0。		9
				国际交流（2）	根据硕士生出国（境）访学交流三个月及以上人数任务完成率赋分。		2

说明：1. 研究生教学质量与培养水平加分项以最高得分为准，不重复加分，总得分不超过28分，国际交流指标2分值由国际交流处单独考核。任务指标完成率=指标完成数/ 任务指标数。
2. 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交流指标分值，均分调整到教育改革和学位质量指标中。